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艾能聚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艾能聚委托，担任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0]010057 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排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海盐县环保局核发的两项《排污权证》，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交易方式取得相应排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又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原因；（2）目前我国关于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和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取得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或通过交易方式取得相应排污权，但未取得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及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方式及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环境污染的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6）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又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原因

2009 年 2 月，财政部和环保部批复同意浙江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浙江省成为全国第一批 7 个试点省份之一。2009 年 3 月，浙江省正式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挂牌成立了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同时，浙江省结合试点工作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定初始排污权指标。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根据《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权证确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许可。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经交易购买后，由县环保局指定有关单位核发排污权证。排污权证作为有效期内办理抵押、回购等有效凭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设立时，根据其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取得排污权，同时发行人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主管部门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对排污权进行许可，而《排污权证》系海盐县环保局对发行人取得的排污权的确权证明。

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均先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然后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权进行许可，而海盐县环保局根据发行人排污权交易情况向其发放确权证明文件《排污权证》。

（二）目前我国关于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和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

目前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关于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和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或具体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到2017年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为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奠定基础。

5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发办[2016]81号）	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同时要求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合理确定许可内容。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该办法明确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同时规定了排污许可证内容、申请与核发、实施与监管、变更、延续、撤销等内容
8	《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号）	制定出台《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初始排污权分配、排污权交易监管等实施细则；构建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
9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号）	明确了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10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浙环函[2011]247号）	明确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以及排污权交易的方式、平台，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需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1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	要求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1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	在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未实施前，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根据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该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13	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盐政办发[2015]31号）	明确了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经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同时规定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权证确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许可。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经交易购买后，由县环保局指定有关单位核发排污权证。排污权证作为有效期内办理抵押、回购等有效凭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取得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或通过交易方式取得相应排污权，但未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取得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或通过交易方式取得相应排污权，但未取得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运营期间不涉及排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或视同重点管理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浙 FD2016A010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发办[2016]81号），要求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发要分行业、分阶段实施，到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关于分行业、分阶段推进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发行人设立至今，根据其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情况，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如下：

（1）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申购15,012千克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此转让已经嘉兴市环保局审核确认并办理核准登记，转让价款共计882,360元。协议签署当日，发行人取得了海盐县环保局核发的海盐县排污权证（2010）第20号《排污权证》，使用期限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

（2）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与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续购）》，申购2,627.5千克/年氨氮排污权，有效期限为五年，转让价款共计65,688元。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取得海盐县环保局核发的海盐县排污权证（续）2016第02号《排污权证》，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为完成减排任务，与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申购化学需氧量（COD）1,677.4千克/年，氨氮331千克/年，转让价款共计41,823元，申购的额排污权直接扣除，不计入排污许可证。

(4)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续购)》(合同编号:续2017-12号),申购14,674千克/年氮氧化物排污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20,110元。此转让已经海盐县环保局审核确认并在《排污权证》((续)2016第02号)中登记。

(5)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续购)》(合同编号:续2017-38号),申购化学需氧量(COD)8,344千克/年,氨氮834千克/年,二氧化硫944千克/年,氮氧化物3,878千克/年。实际使用指标:化学需氧量(COD)4,172千克/年,氨氮417千克/年,二氧化硫472千克/年,氮氧化物1,939千克/年。交易期限为5年。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77,092元。此转让已经海盐县环保局审核确认并在《排污权证》((续)2016第02号)中登记。

(6)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电子竞价中标化学需氧量7.546吨及氨氮0.754吨,成交金额分别为108,662元、14,401元。2019年09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污权竞备【2019】38号),申购化学需氧量(COD)7,546千克/年,氨氮754千克/年。实际使用指标:化学需氧量(COD)3,773千克/年,氨氮377千克/年。交易期限为5年。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15,319元。此转让已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核确认并在《排污权证》((续)2016第02号)中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取得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或通过交易方式取得相应排污权,但未取得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及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方式及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经本题第(3)问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权证》和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方式和过程。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系发行人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FD2015A0101,有效期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续展条件,向发行人续展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目前正在根据行业推进的要求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排污权许可证、《排污权证》及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环境污染的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污染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去向
一般含氟废水	纯水清洗	pH、SS、氟化物、氨氮、COD等	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浓氟废水（包括浓酸废水、浓碱废水）	制绒面、碱洗、酸洗、刻蚀	pH、SS、氟化物、氨氮、COD等		
	含氟废气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盐分	直接纳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保监测报告、环保设备采购合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现场查看，发行人上述生产废水经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针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不同废气类型，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制绒面及酸洗	HF、氮氧化物、HCl	2套喷淋塔（碱+硫化钠）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扩散制结	氯气	2套碱喷淋塔（碱）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刻蚀及酸洗	HF、氮氧化物、硫酸雾	2套喷淋塔（碱+硫化钠）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PECVD法制正膜	硅烷、氨气	2套硅烷燃烧净化塔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丝网印刷及烧结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2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保监测报告、环保设备采购合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现场查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发行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电池片、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压滤机废油、废气冷凝液、污水处理污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节和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法
1	不合格电池片	检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浙江德宏陶粒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5	压滤机废油	压滤机	危险固废	
6	烘箱废气冷凝液	丝网印刷及烧结	危险固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危险固废处置合同、固废处置企业资质证书、废物转移联单、处置费用发票、危废入库记录并现场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专人负责危废入库记录，固定废物均按照规定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处理效果良好。

（4）噪声处理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冷却塔、变压器等动力设备及各类配套设施运行时的噪声。

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2、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核查年度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2017	COD (t/a)	4.582	符合
	NH ₃ -N (t/a)	0.4582	符合
	氮氧化物	5.87	符合
	VOCs	0.302	符合

核查年度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2018	COD (t/a)	6.815	符合
	NH ₃ -N (t/a)	0.6815	符合
	氮氧化物	6.579	符合
	VOCs	0.338	符合
2019	COD (t/a)	11.713	符合
	NH ₃ -N (t/a)	1.171	符合
	氮氧化物	8.197	符合
	VOCs	0.364	符合

注：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系根据能源消耗量及产排污系数折算的年排放量，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与产排污系数折算会略有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环境污染的处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部门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登陆浙江省及嘉兴市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环保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人数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向全国股转

公司申请其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1	新萌投资 19.5646%	姚华 90%	--	--	--
2		姚芳 10%	--	--	--
3	张良华 11.2011%	--	--	--	--
4	和顺能源 9.3343%	黄剑锋 80%	--	--	--
5		周剑利 20%	--	--	--
6	万邦宏 9.0542%	殷建忠 85%	--	--	--
7		潘志萍 15%	--	--	--
8	苏伟纲 7.4674%	--	--	--	--
9	钱玉明 7.4674%	--	--	--	--
10	苏州优顺 5.9973%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59%	丁承 51%	--	--
1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 公司 34%	天顺风能 100%（证 券代码：002531）	--
12			纪晨赟 15%	--	--
1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 公司 49.41%	见上文披露	--	--
14		郑衡 14.71%	--	--	--
15		陈丹 5.88%	--	--	--
16		欧阳玉芬 5.88%	--	--	--
17		文馨菊 5.88%	--	--	--
18		林凡 4.41%	--	--	--
19		朱长伟 2.94%	--	--	--
20		杜煊 2.94%	--	--	--
21		福建昆沐商贸有限 公司 2.94%	赵丽华 51%	--	--
22	俞霞 49%		--	--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23		丁承 1.47%	--	--	--
24		刘忆东 1.47%	--	--	--
25		刘宁 1.47%	--	--	--
26	姚雪华 4.2004%	--	--	--	--
27	新萌制衣 3.3603%	新萌投资 89.10%	见上文披露	--	--
28		姚新民 10.90%	--	--	--
29	海盐联海 2.7993%		上海彤责投资中心 60%	陈浩 100%	--
3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10%	杭州联杭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	上海彤责投资中心 1%	见上文披露
31				谢梦丹 99%	--
32				沈初芳 20%	--
33		海盐县海信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43.96%	海盐县农业综合开 发办公室 100%	--	--
34		桂海霞 34.62%	--	--	--
35		常乐 3.19%	--	--	--
36		李珍红 1.32%	--	--	--
37		李引娣 1.21%	--	--	--
38		徐钧伟 1.21%	--	--	--
39		张顺华 1.21%	--	--	--
40		杨海健 1.21%	--	--	--
41		魏静萍 1.10%	--	--	--
42		张志良 1.10%	--	--	--
43		孙翠玲 1.10%	--	--	--
44		郭新亚 1.10%	--	--	--
45	邢雪娟 1.10%	--	--	--	
46	俞庆亮 1.10%	--	--	--	
47	王刚 1.10%	--	--	--	
48	刘树华 1.10%	--	--	--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49		曹允光 1.10%	--	--	--
50		陆炬 1.10%	--	--	--
51	深圳迈科 2.7454%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1.43%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40%	何金碧 95%	--
52				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 5%	何金碧 70%
53					张春玲 30%
54			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0%	--	--
55			张春玲 15.60%	--	--
56			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5%	何金碧 70%	--
57				张春玲 30%	--
58			厦门信达 28.57% (证券代码: 000701)	--	--
59	姚春风 1.5411%	--	--	--	--
60	新创制衣 1.3441%	新萌投资 80%	见上文披露	--	--
61		姚新民 10%	--	--	--
62		姚芳 10%	--	--	--
63	朱冬伟 1.3068%	--	--	--	--
64	钱大猷 1.3059%	--	--	--	--
65	李松山 1.0277%	--	--	--	--
66	杨文渊 0.9241%	--	--	--	--
67	姜文国 0.8774%	--	--	--	--
68	邱林明 0.8027%	--	--	--	--
69	杨勇 0.6870%	--	--	--	--
70	马李荣 0.6347%	--	--	--	--
71	汤利华 0.6254%	--	--	--	--
72	朱耿峰 0.6067%	--	--	--	--
73	程英 0.5601%	--	--	--	--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74	陈建英 0.5134%	--	--	--	--
75	马文明 0.4667%	--	--	--	--
76	金俊杰 0.4667%	--	--	--	--
77	周洪萍 0.4060%	--	--	--	--
78	陶令 0.3734%	--	--	--	--
79	韩琴峰 0.3267%	--	--	--	--
80	潘咏琴 0.2800%	--	--	--	--
81	张志桂 0.2138%	--	--	--	--
82	章周陈 0.1867%	--	--	--	--
83	盛徐平 0.1867%	--	--	--	--
84	钱秋英 0.1521%	--	--	--	--
85	姚巍 0.1400%	--	--	--	--
86	张雪梅 0.1353%	--	--	--	--
87	李月平 0.1260%	--	--	--	--
88	黄德昱 0.1027%	--	--	--	--
89	浙江儒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644%	徐志强 80%	--	--	--
90		王德英 20%	--	--	--
91	王玉兰 0.0467%	--	--	--	--
92	陈尧兴 0.0467%	--	--	--	--
93	张平 0.0467%	--	--	--	--
94	骆新军 0.0467%	--	--	--	--
95	蒋文妹 0.0280%	--	--	--	--
96	程学添 0.0280%	--	--	--	--
97	朱江 0.0196%	--	--	--	--
98	林志坚 0.0187%	--	--	--	--
99	倪小芳 0.0187%	--	--	--	--
100	山东国泰民安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140%	张会军 90%	--	--	--
101		王贵霞 10%	--	--	--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第五层权益持有人
102	卢跃驰 0.0131%	--	--	--	--
103	何明 0.0093%	--	--	--	--
104	刘景贞 0.0093%	--	--	--	--
105	王海根 0.0093%	--	--	--	--
106	上海荫翌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0.0093%	王科学 99%	--	--	--
107		温雪 1%	--	--	--
108	张雪冬 0.0093%	--	--	--	--
109	卢哲新 0.0093%	--	--	--	--
110	徐艳来 0.0093%	--	--	--	--
111	李秀河 0.0093%	--	--	--	--
112	翟仁龙 0.0047%	--	--	--	--
113	徐浩 0.0028%	--	--	--	--
114	王仁芬 0.0019%	--	--	--	--
115	齐霖 0.0019%	--	--	--	--
116	管江滨 0.0019%	--	--	--	--
117	黄水廷 0.0019%	--	--	--	--
118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0009%	朱欣晔 99%	--	--	--
119		上海誉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	吕立凤 90%	--	--
120			朱欣晔 10%	--	--
121	唐成文 0.0009%	--	--	--	--
122	徐震 0.0009%	--	--	--	--
123	罗宇晖 0.0009%	--	--	--	--
124	刘安 0.0009%	--	--	--	--
125	龚云峰 0.0009%	--	--	--	--
126	张欢 0.0009%	--	--	--	--
127	马海伟 0.0009%	--	--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苏州优顺、海盐联海系私募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新萌投资、上海添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新创制衣、新萌制衣、万邦宏、深圳迈科均具有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均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Weim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Jiap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